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